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周清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清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清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周清华女士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清华女士原定任职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鉴于周清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周清华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周清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